



# 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主编：谢佩之

副主编：王黎君、胡晓光

责任编辑：王英卜

2024年5月

# 目 录

数据资产系列——合规创造财务价值篇 .....	1
数据资产系列工业企业重要数据识别篇：重要数据识别十大要素 .....	5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对私人财富规划的四大影响 .....	10
抓主体 扩范围 强监管——2024 年与 2023 年医药不正之风监管对比解读	19

作者：全开明<sup>1</sup>、袁苇、谢美山、王良、全永杰

---

<sup>1</sup> 全开明律师是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在上海办公室工作。全律师曾在上海市执法部门工作十余年。目前是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咨询专家、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广告协会的首席律师、上海市企业发展专家志愿团专家导师，上海律协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员。入库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鉴定专家，鉴定类别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全律师在行政部门工作时，就负责监管执法相关的工作，包括专利、商标、广告等知识产权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也包括传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商业贿赂等，并且积极参与互联网领域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 数据资产系列---合规创造财务价值篇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提出 20 条政策举措，被业界称为“数据二十条”，文件中提出要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暂行规定》），首次将数据资源纳入会计核算范畴，对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和加强相关会计信息披露具有重大意义。它明确了适用范围、会计处理标准以及披露要求等内容，涵盖了无形资产、存货以及尚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各种会计处理情况。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构成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三个重要依据，推进了企业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为数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指引和规范。

## 一、“数据资源”到“数据资产”的合规

数据资源，是指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形成的、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包括企业在采购、营销、生产、财务、人事等各项经营活动中采集、使用、加工的数据。这些数据可以是结构化的、半结构化的数据，也可以是非结构化的数据。从敏感程度来看，可以包含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等。而数据资产则是从数据资源中提炼出的具有明确经济价值的部分，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6.0 版）》（2023）对数据资产进行了一个定义：是指由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合法拥有或控制的数据，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例如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网页、数据库、传感信号等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可进行计量或交易，能直接或间接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数据资源是基础，并非所有的数据资源都能成为数据资产，数据资源成为数据资产要符合法定条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暂行规定》，企业能够入表的“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即满足五个条件：

- （1）过去交易或者事项形成；
- （2）由企业拥有所有权或可被控制；

- (3)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4) 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为此，企业需要关注数据的合规性，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获取数据，在必要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履行好数据合规与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是企业把数据资源转化为资产入表的基础工作。

## 二、数据资产确权与合规

《数据二十条》提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者产权结构性分置，为数据资源确权认定提供了方向。对于企业数据资源的确权，在财务处理上，一般有相应的财务凭证即可作为入账依据，数据资源符合形式要件时即可作为资产认定。然而，在法律上，则需要从权利归属的实质上进行判断，查明相关数据资产的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合规、数据处理是否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厘清各个权利主体的法律关系，以及明晰企业对数据资源是否拥有所有权或可被控制等。

数据资产的价值建立在合法权利的基础之上。在数据资产确权过程中，《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的相关规定，将成为数据资源能否作为数据资产的判断依据。此外，《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规定了数据资产的“信息属性”、“法律属性”和“价值属性”等。其中，“法律属性”主要包括授权主体信息、产权持有人信息，以及权利路径、权利类型、权利范围、权利期限、权利限制等权利信息。对企业数据资产三种属性特别是“法律属性”的审查、分析和判断，是企业数据资源确权的关键步骤。

数据资产确权难点在于“溯源”，数据采集授权链条的不完整将影响数据资产的合法性。在确权过程中，需要对企业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的场景进行梳理，对其所依据的合法基础进行检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查漏补缺”。另一方面，确权也是对企业形成的数据资源体系和数据资产目录进行鉴别的过程，达到“去伪存真”的效果，为实现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入表排除法律障碍。

## 三、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条件确认与合规

数据资产入表具体是指将数据确认为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资产”一项，即数据资产进入资产负债表。企业应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应用场景、业务模式，并按照数

据资产的经济实质来判断适用无形资产还是存货准则，当符合无形资产或者是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时，分别具体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不符合入表条件的数据资产，则无法确认入表。《暂行规定》明确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企业推进数据资产入表的最大挑战是数据资产评估问题。资产评估机构在对企业的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账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据以作出鉴定。企业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被评估对象的数据资产基本情况，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评估机构应根据数据产品所涉数据的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确认数据资产的权利类型（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并结合影响数据资产价值的成本因素、场景因素、市场因素和质量因素等开展评估，最后向企业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作为入表依据。

国有企业的数据资产评估，还应当遵循《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评估对象所在地发布的与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的政策法规。《公司法》规定了“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企业据此也可以把数据资产用作非货币资产出资，但应当按照《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且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 四、企业数据资产信息披露与合规

《暂行规定》规定的信息披露包括强制性披露和自愿披露。强制性披露包括：（1）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企业应当按外购数据资源、自行开发数据资源和其它方式取得数据资源三种情况对其账面原值增减变化、累计摊销增减变化、减值准备增减变化和账面价值等分别进行披露；（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企业应当按外购数据资源、自行加工数据资源和其它方式取得数据资源三种情况对其账面原值增减变化、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化和账面价值等分别进行披露。自愿披露包括：（1）企业对未资产化的数据资源进行的披露；（2）企业对能够确认为无形资产和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的额外披露。

在信息披露方式上，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的数据资产，需在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告附注中的适当位置进行信息披露；对于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通过管理报告、咨询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形式，可自愿进行表外披露。在披露内容方面，强制披露可重点披露企业数据资源规模情况，包括货币价值、测算方法、来源、属性等；数据资源应用情况，包括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运营应用、流通交易、应用场景、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等；数据资产管理情况，包括安全合规、隐私保护等；技术人才支持情况，包括平台系统、数字技术、数据人才的技能和素养等。而自愿披露的具体内容包括：应用场景或商业模式、原始数据来源的合规性、加工维护与投入情况、应用情况、重大交易事项、权利失效情况、权力限制情况、其他自愿披露等方面。

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可能与商业秘密的保护产生冲突，也可能会给企业带来额外的负担和风险，甚至会因侵害数据主体权利或竞争对手的利益受到第三方的法律挑战。然而，如果企业对数据资产情况不进行信息披露，或披露不充分，则不能满足银行、投资机构、数据交易所、监管机构等对数据资产权利稳定性和合法性的预期。为此，企业需要平衡数据资源入表所带来的利益和价值，在保护好商业秘密的同时，满足会计准则和相关利益方对信息披露透明度的现实要求。

参考资料：

《数据资产入表及估值实践与操作指南》，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

《数据交易安全合规指引》，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

# 数据资产系列工业企业重要数据识别篇：重要数据识别十大要素

## 素

2024年3月21日，国家标准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规则”）正式发布，并将于2024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规则规定了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方法和流程，给出了重要数据识别指南，既适用于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参考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也适用于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同时为企业进行数据分类分级提供参考。

在规则发布之前，重要数据的判断标准主要依靠《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信息安全技术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经过近几年的行业实践和探索，国家终于在数据安全和数据治理层面，特别是重要数据识别问题上，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规则提出要遵循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按照数据所属行业领域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企业需要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开展重要数据的识别与合规管理工作。

（1）数据分类。按照“先行业领域分类、再业务属性分类”的思路进行分类，将数据分为工业数据、电信数据、金融数据、能源数据、交通运输数据、自然资源数据、卫生健康数据、教育数据、科学数据等。

（2）数据分级。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数据从高到低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三个级别。

### 一、重要数据识别十大要素

根据规则，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的数据，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企业重要数据的识别应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并从如下十大要素进行识别：

要素	定义	考量因素
领域	数据描述的业务或内容范畴	可识别数据描述的行业领域、业务条线、流程环节、内容主题等因素
群体	数据主体或描述对象集合	可识别数据描述的人群、组织、网络和信息系统、资源物资等因素
区域	数据涉及的地区范围	可识别数据描述的行政区划、特定地区等因素
精度	数据的精确或准确程度	可识别数值精度、空间精度、时间精度等因素
规模	数据规模及数据描述的对象范围或能力大小	可识别数据存储量、群体规模、区域规模、领域规模、生产加工能力等因素
深度	通过数据统计、关联、挖掘或融合等加工处理，对数据描述对象的隐含信息或多维度细节信息的刻画程度	可识别数据在刻画描述对象的经济运行、发展态势、行踪轨迹、活动记录、对象关系、历史背景、产业供应链等方面的情况
国家安全	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空间、网络、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极地、深海、生物、人工智能等国家利益安全	国家政权安全、领土安全、基本经济制度安全、国家科技实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社会治理体系、生态环境安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等
经济运行	影响市场经济运行秩序、宏观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命脉、行业领域产业发展等经济运行机制	市场准入、市场行为、市场结构、商品销售、交换关系、生产经营秩序、涉外经济关系、重要骨干企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的行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矿产资源行业等
社会秩序	影响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社会日常生活秩序、民生福祉、法治和伦理道德等社会秩序	可能引发社会恐慌，导致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暴力恐怖活动、社会治安问题、扶贫、就业、收入、教育、文体、健康、养老、社保等民生事项或供电、供气、供水等基本服务保障工程等
公共利益	影响社会公众使用公共服务、公共设施、公共资源或影响公共健康安全等公共利益	重大疾病（尤其是传染病）的预防、监控和治疗，或者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社会公众健康危害、公共设施等

## 二、工业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的法律要求与重要数据的识别步骤

工业和信息化部早在 2020 年就发布《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要求“工业企业结合生产制造模式、平台企业结合服务运营模式，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系统设备，考虑行业要求、业务规模、数据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对工业数据进行分类梳理和标识，形成企业工业数据分类清单；根据不同类别工业数据遭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利用后，可能对工业生产、经济效益等带来的潜在影响，将工业数据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等 3 个级别。”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分级防护等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制定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2024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要求，到 2026 年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企业超 4.5 万家，至少覆盖年营收在各省（区、市）行业排名前 10% 的规上工业企业。其他工业领域数据法规还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保护要求》《智能制造 工业数据分类原则》《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 4 部分：数据防护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行政处罚裁量指引（试行）》等，初步形成了工业数据的分类分级法规体系。

工业企业在进行重要数据识别之前，应在遵循如上国家和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的基础上，参考规则中的如下步骤开展分类分级与重要数据识别与合规管理工作。

（1）数据资产梳理：对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待分类分级的数据资产及其所属的行业领域。

（2）制定内部规则：按照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结合处理者自身数据特点，参考本文件制定自身的数据分类分级细则：

1 如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已制定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处理者应结合自身实际参考本文件的数据分类分级方法，按照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细化执行；

1 如所属行业领域没有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的，或存在行业领域规范未覆盖的数据类型，按照本文件进行数据分类分级；

1 如果业务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可在参考本文件的基础上，分别按照各个行业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细化执行。

（3）实施数据分类：对数据进行分类，并对公共数据、个人信息等特殊类别数据进行识别和分类。

(4) 实施数据分级：对数据进行分级，确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的范围。

(5) 审核上报目录：对数据分类分级结果进行审核，形成数据分类分级清单、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并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标识，按有关程序报送目录。

(6) 动态更新管理：根据数据重要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变化，对数据分类分级规则、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数据分类分级清单和标识等进行动态更新管理，动态更新情形。

### 三、工业企业重要数据合规管理责任

根据《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如果存在处理重要数据的情况，则应落实如下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1) 重要数据备案：将本单位重要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涉及重要数据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2) 重要数据处理者的特定管理要求：1) 建立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作机制。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团队中分管数据安全的成员是直接责任人；2) 明确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岗位职责、义务、处罚措施、注意事项等内容；3) 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

(3) 重要数据处理的特定要求：1) 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2) 存储重要数据的，应当采用校验技术、密码技术等措施进行安全存储，并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测试。3) 使用、加工重要数据的，还应当加强访问控制。4) 提供重要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销毁重要数据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销毁数据进行恢复，引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6) 委托处理重要数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核验。

(4) 风险评估及年报报送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并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5) 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特定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根据 2024 年 3 月 22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其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均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鉴于《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已经公布并将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实施，期间将会有更多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或地区发布数据安全与重要数据方面的管理规定，企业适用“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空间越来越小。为此，建议企业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不到半年的政策窗口期，及时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识别工作，避免因重要数据问题而可能导致的业务不合规风险。

#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对私人财富

## 规划的四大影响

2023年4月7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在继续贯彻对弱势群体保护这一立法理念的同时，与时俱进地对同居析产、直播打赏追回、婚姻内赠与房屋、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离婚经济帮助等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引发了热切关注。从私人财富规划的角度，我们结合本次征求意见稿总结了与同居、婚姻关系相关的四大风险点及其应对建议，以供大家参考。

### 一、同居期间财产混同的风险

「征求意见稿第三条【同居析产纠纷的处理】

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生活期间取得的财产，双方无协议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同居期间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一方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

（二）双方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已经混同无法区分的财产，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各自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

同居生活期间，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而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双方对此无协议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同居生活时间、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同居析产情况、双方经济状况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收入水平等事实，确定补偿数额。」

很多网友看到这一条后产生了同居分手后一方也可分走另一方财产的担心，这是不必要的。婚姻关系和同居关系是两种不同的关系，婚姻关系中产生的财产一般会推定为由夫妻双方共同共有，即适用“共同财产制”；而同居关系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取得婚姻或者配偶资格、地位，也不能基于夫妻身份产生婚姻关系的权利义务，所以同居关系更倾向于“分别财产制”，如无财产混同情况，则同居期间产生的财产应当各归各有。

但当今社会不婚族增多，同居关系可能会变成一种长期关系，男女双方在同居期间可能会一起做生意，一起购房，一起养育孩子，除了没有领取结婚证之外，和夫妻关系没有太大不同。基于这样的同居关系，可能会发生大量财产混同的情况，实务中同居析产纠纷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在能证明共有的情况下，法院也会参照婚姻中的共同共有的原则处理。本次征求意见稿与时俱进，对相关处理原则落实成文，将同居期间的财产区分为“各自所得的”及“混同无法区分的”两种情形，就“各自所得的”仍然归属于个人，仅就“混同无法区分的”参照婚姻中的共同共有进行处理，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各自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

此外，同居生活期间，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可以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事实上家务劳动补偿金并非第一次提出，《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已经规定了基于婚姻关系的家务劳动补偿金，但该条未明确具体补偿口径及依据，那么付出比较多的一方到底应该如何补偿？本次征求意见稿对此进行了明确，经济补偿的金额不能简单地将家务劳动按照市场价值折算，而是由人民法院根据同居生活时间、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同居析产情况、双方经济状况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收入水平等事实，确定补偿数额；同时，对于离婚经济补偿的认定和处理方面，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从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对家庭所做贡献程度、双方离婚时经济状况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收入水平等事实这几个维度作为确定补偿数额的考量依据。

从以上可以看出，征求意见稿第三条并非确认非婚同居的合法性，也不鼓励不劳而获，而是出于公平角度平衡双方的利益，充分考虑一方所作出的贡献，并给到弱势主体一定的保护。但实践中同居关系解除时，有关混同财产的归属，如何充分举证将对当事人提出较大挑战，且考虑到同居关系较婚姻关系而言更不稳固，所以如果财产混同无可避免，则建议在同居期间便应有意识地对个人财产、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认定和划分；同时，在同居关系解除时，对于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一方，可主张相应补偿金。

## 二、婚内财产挥霍的风险

1. 通过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的，可能无效或导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打赏一方少分或不分

「征求意见稿第五条【未成年人及夫妻一方直播打赏款项的处理】第三、第四款

夫妻一方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有证据证明直播内容含有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打赏，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另一方以对方存在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的，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这里区分两种情形：

一是有证据证明直播内容含有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则无论打赏金额大小，另一方均可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并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

二是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打赏，且已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在婚姻存续期间就主张分割共同财产，或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中对此种情形使用了和第一种情形不同的表述，未出现“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及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表述，则此处隐含的意思为，权益受侵害方只能找擅自处分财产一方主张责任，无法要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

当然，这里还需要区分夫妻中的一方未通过直播平台而是私下直接转账给网络主播的情形，在网络主播非善意（如明知打赏方已婚仍收受大额转账）时，配偶方有权请求宣告该处分行为无效，同时可根据对方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严重程度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1]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夫妻一方私下给网络主播转账且存在与该主播的婚外不正当关系，受赠者非善意取得，且该处分行为违背公序良俗，在司法实践中通常会认定为双方赠与行为全部无效，由受赠者返还全部受赠财产。

2. 因重婚、与他人同居等将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他人的，无效

「征求意见稿第六条【违反公序良俗的赠与】

夫妻一方因重婚、与他人同居等违背公序良俗情形，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或者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他人，另一方主张合同无效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条虽单独列举了“重婚”“与他人同居”的情形，但笔者理解本条仅是对于重婚、与他人同居违背公序良俗情形的重申和强调，主张合同无效的返还并不应仅限于这两种情形，还应当包含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在该等情形下，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侵害了配偶方的合法权益，且因

违反公序良俗，受赠方不存在善意取得的情形，故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基于本条，夫妻一方婚内作出损害另一方财产权利的行为时，配偶方可区分不同的具体情形及时采取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要求相关主体返还款项及在符合相关条件时要求婚内分割财产等手段维护自身的权利。

### 三、家族财富代际传承中的婚姻风险

#### 1. 婚前或婚内赠与的不动产可要求返还

「征求意见稿第四条【基于婚姻赠与房屋的处理】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该方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赠与房产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过错、双方经济情况等事实，判决该房屋归一方所有，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情形下，赠与人有证据证明受赠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当今社会，父母为未婚成年子女买房是比较常见的现象，尤其是子女在外读书毕业后留在大城市的，很多父母会拿出自己的积蓄为子女在大城市购买房子作为未来的婚房。可以说，房屋是中国式家庭中最基础和最重要的财产，也是家族财富传承的重要载体之一。然实践中常常会发生子女因结婚而将婚前房屋完全登记至对方名下或加上对方的名字，导致在离婚财产分割时产生争议，即该房屋是否会变成对方的个人财产或双方共同共有的财产？

此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三十二条只规定了在赠与房屋变更登记之前可以撤销，并未明确完成了变更登记之后怎么分割的问题。实务中各地法院判法各异，有判决给登记方个人的（更多的是婚前赠予的情形），也有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平均分割的，或根据房屋出资情况分割的，并无统一的裁判规则。

可能是翟欣欣案等案件引发的社会舆情，并考虑到当今社会婚姻关系较过去相对不那么稳定（离婚率逐年升高），如将该赠予完全认定为归登记方个人所有或双方共有，则可能损害赠予一方的重大利益甚至动摇其家族财富的根基，故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因婚姻而赠与房屋，即使赠与房屋已经完成了变更登记，只登记为对方一个人名字，也并不意味着完全归属于受赠一方个人所有，还应结合赠与房产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过错、双方经济情况等事实来分配房屋，同时由取得房屋一方给另一方适当补偿。

当然，征求意见稿对另一种情况未作规范，即如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进行变更登记，登记为双方按份共有，则是否可以视为双方关于房屋份额的一种“特别约定”，未来离婚时是否可依据登记的份额进行分割？

基于本条，从家族财富传承的角度，建议持有房屋的一方如需给另一方加名，建议尽可能在婚后加名，或在婚前加名时便保留关于加名目的是为了未来婚后共同生活之目的证据，同时避免登记为按份共有。

## 2. 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

〔征求意见稿第七条【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价值等事实，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父母出资或者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取得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出资来源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等事实，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折价补偿。〕

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的情形非常普遍。对于父母提供出资款的法律性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2]规定的除外”。

因此，根据《民法典》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原来的规定：第一，对于有约定的，应按约定处理；第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归夫妻共同所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征求意见稿对这部分进行了重新规定，区分为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为子女购买不动产（情形一）及双方父母出资/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情形二）两种情形，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对于情形一，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对于情形二，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取得的，法院可以根据出资来源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

屋产权登记情况等事实，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折价补偿。

基于本条，建议父母在子女婚后给子女购房时，无论支出的价款为借款还是对自己子女的单方赠与，均应在出资当时向子女及其配偶双方明示，尤其是要向子女的配偶明示，以避免未来在形成争议时该等借款或赠与合同的效力受到挑战（例如：因在事件发生时未向子女的配偶明示，可能会被质疑为后补合同损害配偶方利益）。

### 3. 在发生婚姻解体风险时一方所继承的家族财产将被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风险

#### 「征求意见稿第十条【夫妻一方放弃继承的效力】

夫妻一方以对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主张对方放弃继承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除外。」

本条应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结合起来看。首先，父母的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其子女一方的财产，应视为个人的财产而非夫妻共同财产；其次，若不存在提前的遗嘱规划，在发生法定继承时，该等财产应归属于子女一方及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但如子女一方放弃继承该等财产，则不再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条强调了继承权作为一项民事权利，继承一方享有自主处分的权利，无论接受还是放弃，夫妻另一方都不可干涉，因为在继承一方表示接受继承之前，另一方对该等财产是不享有权益的，也无权进行主张。此外，本条还增加了一个例外情形，即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将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则享有继承权一方不能放弃继承。此种情形多适用在继承一方对另一方在继承结束之前即负有法定义务的场所，例如另一方身患重病亟需资金进行治疗，负有夫妻间帮扶义务的另一方本可以用继承的财产帮其治疗却放弃继承的。

基于本条，建议成年子女的父母提前对家族财富进行梳理和划分，并在适当的时间订立单向遗嘱明确相关财产在发生继承时只归其子女一方所有。当然，如子女的婚姻已经触礁并存在离婚风险时，在父母生前未及时对财富作出遗嘱规划并发生法定继承的情况下，作为补救途径，其子女也可考虑放弃继承，以避免该等财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分割。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存在多个继承人的情况下（如多子女家庭），其中一个子女放弃继承权将可能面临丧失全部可继承财产的风险，需谨慎权衡利弊。

#### 四、家族企业股权/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1. 夫妻一方擅自转让自己名下公司股权，将可能削弱未登记为股东但实际为共同创始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并损害配偶方就该等股权的财产性权利

「征求意见稿第八条【夫妻一方转让自己名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效力】

夫妻一方转让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本条规定旨在平衡所有权人的处分利益与交易安全秩序之间的冲突。本条款可以与本司法解释（二）第九条相结合进行解读，第九条强调了以夫妻共同财产投资所取得的登记在一方名下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由此，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股权转让与第三人，侵犯了另一方对共同财产的处分权，属于对其财产性权利的无权处分行为。

《民法典》物权编第三百一十一条已经对无权处分行为做出相关规定，其规定的善意取得原则是否能适用于本条款呢？

公司的股权不仅是一种财产性权利，同时还代表着一种身份权利，其中财产性权利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共同享有，但涉及股东这一身份的权利应当由《公司法》进行规范[3]。

就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公司股权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2020年第3次法官会议纪要》中法官会议意见为：“当股权登记于夫妻一方名下时该股权的各项具体权能应由股东本人独立行使，股东有权单独处分该股权。如无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登记为股东的一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义务，但根据原《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因转让该股权而取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此外，在最高院的司法实践中，对于审理涉及股东与外部第三人关系的公司纠纷案件时往往会坚持外观主义原则，在维护公司内部约定效力的同时，优先保护外部善意第三人因信赖公示体现出的权利外观而作出行为的效力，登记的公司股东有权将其名下股权对外进行转让，法院并将结合交易相对方的善意及主观信赖的合理性综合评判转让行为的效力。

征求意见稿第八条延续了之前司法实践中的认定规则，明确了转让合同并不因为转让人的无权处分行为而失效，即在第三方善意取得的情形下，转让合同成立并且生效，转让人和受让人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同时，本条强调了若夫妻一方有证据证明该股权转让交易属于交易双方恶意串通的情形，则可能导致转让合同无效的后果，从而为股权的另一共有人维护自己的处分利益留下抗辩的余地。不过，笔者对本条款尚存在些许疑惑，本条款后半段只强调了“双方恶意串通”行为

将会导致转让合同无效这一情形，“恶意串通”要求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存在意思联络，具备侵害另一共有人利益的共同意思表示。但实践中大量案例表明，有些情况下受让人和转让人并没有恶意串通的行为，只不过受让人自己存在重大失误，应当知道转让人没有处分权却因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而不知情。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是否也应当支持当事人关于转让合同无效的请求？对于这一情形，不知后续在司法解释中是否会加以明确，或按字面理解仅仅构成恶意串通、存在意思联络的情况下才会导致转让合同无效？

实务中，在婚后投资或开设公司时，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共同创始人的一方基于某些原因或出于方便考虑，可能不会以自己名义持股而是将股权体现在配偶名下，在配偶单方转让公司股权且受让方为善意取得的情形下，未登记为股东的一方将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或股东权利，同时其所拥有的该等股权的财产性权利也会受到损害。为避免此种情形的发生，建议未登记为公司股东的一方请求公司在股东名册或公司章程上对其存在婚姻关系进行标注以达到公示的效果，这或将成为之后证明受让方“恶意”受让的有效证据。

## 2. 以夫妻共同财产投资公司所获的股权归属问题

### 「征求意见稿第九条【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不是夫妻财产约定】

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该部分共同财产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离婚时，一方请求按照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4]规定处理。」

本条旨在解决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公司的股权分配纠纷。实践中由于成立一人公司在法律和政策上受到种种限制，一般会在股东名册上同时登记夫妻各自的名字，并协商以一定的持股比例登记在册对外公示。

于夫妻之间，股权乃双方以共同财产投资公司所得，除了股权带来的收益为夫妻共有外，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财产性权利也理应为夫妻所共享，至于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只是遵循公司法公示原则的结果，也是为了符合公司登记的管理性规范、满足方便交易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第九条实际是在回应实践中关于夫妻之间股权归属问题的争议，强调夫妻对投资公司享有的股权为夫妻共同所有，不受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所影响，在司法层面上对立法者的立意进行解释和确认。在离婚时，股权的分割不应仅依据登记的比例，而应综合考虑夫妻双方的实际贡献、约定等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夫妻双方以其共有的财产投资于公司时实则转化为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股份，而征求意见稿在本条中使用了“该部分共同财产”而非“该部分股权或股份”的表述，

可能是考虑到了公司的股权既包含财产性权利，又有一定的人身权、人格权属性，如全部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进行分割，将影响到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故此处更倾向于股权所对应的财产性权利的分割。

基于本条，建议夫妻在以共同财产投资公司后，最好就所得股权的归属及比例问题进行详细的协商并订立书面合同保留证据，避免一旦离婚之后对该类问题产生争议。

（实习生陈俞欣对本文亦有贡献）

注释：

[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2]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3]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艾梅案（(2014)民二终字第 48 号）中认为“股东转让股权必须征得过半数股东的同意，并非必须要征得其配偶的同意。……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法律特征。虽然，股权的本质为财产权，但我国《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据此，股权既包括资产收益权，也包括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所以，股权并非单纯的财产权，应为综合性的民事权利。”另外，福州法院公布的 2018 年典型案例中的杨巧莉案（(2018)闽 01 民初 899 号之一）中，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我国《公司法》所列举之股东权益，股权并非一般的财产权，其除财产性权益外，还包括参与决策、选择管理者等社员性权利，具有与其股东个人身份、品格密不可分的人格、身份权特性。”“如将股权视为夫妻共有权利，那么任何股东的配偶都有权主张、‘未经配偶同意，股东表决无效’，这不仅使公司的决策处于不定的状态，公司特定的人合性、有限性及公司的独立性亦将无存，这必将损害其他股东乃至第三人的权益。”

[4]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抓主体 扩范围 强监管——2024 年与 2023 年医药不正之风

## 监管对比解读

**【摘要】** 本文对比分析了 2023 年与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的工作要点，发现 2024 年的政策在集中整治、制度建设和依法经营方面有显著加强。文章指出了政府在监管手段、医药价格治理及数据应用方面的改进，并识别了医疗行业合规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大数据分析带来的监管压力、成本发票管理的不规范性以及商业贿赂风险评估的不足。为应对这些挑战，本文提出了包括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提升数字化财税管理水平、注重广告审核和强化合规前瞻性与实操性在内的策略，旨在帮助医疗行业适应监管要求，实现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医药购销领域 医疗服务 商业贿赂 合规管理 成本发票 数字化监管

医药领域，作为守护人民健康的关键领域，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加强医药领域的行业作风建设，不仅是保障群众健康权益的必然要求，更是推动医药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自去年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委，启动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切实推进行业治理，并发布《关于印发 2023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旨在深入整治行业不正之风，推动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详见医疗和医药行业重点经营行为合规指引——《2023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解读 - 专业文章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law.com)。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行业治理提出了明确的指示，强调了在医药领域深化腐败问题整治的紧迫性。尽管全国范围内医药领域的腐败问题整治工作已初见成效，但巩固和完善这些成果依然是我们当前的重要任务。行业风气建设必须持续投入力量，以确保长远、稳定的正面效果。故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4 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2024 年纠正不正之风要点通知》），对本年度纠风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对比 2023 年和 2024 年通知，可以发现在总体要求、工作重点、具体措施等方面有许多不同。

## 一、2024年医药不正之风工作要点解读

《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共15条，其包含五部分内容，主要为：

（一）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包含4项内容，分别为：一是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一方面，强调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激励政策，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另一方面，督促生产供应企业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二是加快带量采购，净化流通秩序。常态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各级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政策。三是聚焦关键环节，加大处置力度。紧盯项目招采、目录编制、价格确定、项目申请、新药申报、回款结算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医药领域风险，保持治理高压态势。四是巩固整治成效，健全长效机制。主要是加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合规指引，加强社会组织、医药代表等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等。

（二）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包含3项内容，分别为：一是优化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服务行为。压实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保障患者就诊过程中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二是聚焦“两个关键”，落实管理要求。聚焦医疗机构的“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围绕管理要求，补齐招采财务、院外合作等关键领域的制度措施短板。三是完善政策体系，创新监管模式。优化完善医疗监督管理体系，提升信息化大数据精准监督能力，开展基于病案信息的智能化和嵌入式监管试点。

（三）坚决纠治行业乱象。包含2项内容，分别为：一是加强监督执法，打击不法行为。强化医疗监督跨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关注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医疗美容、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二是规范直播带货，净化网络环境。持续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加大对涉医网络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传播秩序等的监管力度。

（四）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包含2项内容，分别为：一是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实化细化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具体细则，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开展飞行检查，深入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二是完善价格治理，持续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落实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常态化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五) 深化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包含 4 项内容，分别为：一是分类处置，注重联合惩戒。分级分类处置问题，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探索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二是以案为鉴，强化行业教育。扎实开展行业教育，加大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加强行业法规、医保政策宣贯讲解。三是纠建并举，加强建章立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指导医药企业、办医主体、行业社会组织完善内部管理章程，落实管理责任。四是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各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水平，做好政策衔接，密切横向协作、加强纵向调度，协同推进工作落实。[1]

## 二、2024 年与 2023 年要点对比分析

### (一) 总体要求

2023 年	2024 年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有关部署坚决落实到位，健全完善行风治理体系，重点整治医药领域突出腐败问题，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开展、 <b>一并推进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b> 作，深入协同推进医药购销领域制度建设，促进医药领域中各类机构和人员依法经营、守法运营、公益运行、服务群众，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对比解读：

2023 年通知的总体要求聚焦于健全和完善新时代纠风工作体系，重点整治医药领域突出腐败问题，而 2024 年通知在工作目标上更加强调了全国范围内的集中整治、制度设计以及促进医药领域的依法经营和服务群众。

### (二) 关于医药生产流通秩序的规定

2023 年	2024 年
无相关规定	<p><b>一、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b></p> <p><b>(一) 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b> 推动落实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落实财税优惠、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医药价格行为监督检查执法，开展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销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重点关注推高药品价格、扰乱药品流通秩序的不法行为，以及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违规违法行为，督促生产供应企业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p> <p><b>(二) 加快带量采购，净化流通秩序。</b> 推动建设现代药品流通体系，降低流通成本，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逐步扩大品种覆盖面，提高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管理水平，对医务人员处方行为加强监测分析，引导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推动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资金留用，进一步完善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采购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疫苗、中药配方颗粒招标采购，打击医疗器械过票加价洗钱、借助混改操控国企推高价格并侵蚀国有权益等规避行业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三) 聚焦关键环节，加大处置力度。</b> 加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力度，紧盯项目招采、目录编制、价格确定、项目申请、新药申报、回款结算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医药领域风险，聚焦虚开发票、虚假交易、虚设活动等形式违规套取资金用于实施不法行为，保持打击高压态势，严查假借各类会议、捐赠资助、科研合作、试验推广等形式捆绑销售、“带金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四) 巩固整治成效，健全长效机制。</b> 压实牵头部门职责，巩固集中整治成效，加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防范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合规指引，督促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切实履行推动行业发展责任，加强自身管理，防止成为非法利益输送平台，强化准入标准及行为指引，不断完善医药代表管理，构建医疗器械购销领域防范商业贿赂的系统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政策，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p>

对比解读：

2024 年通知相较于去年，创新性地提出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加快带量采购，降低流通成本，净化流通秩序。第一条强调医药企业需要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这包括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和加强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第二条提出要推动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提高医疗机构管理水平，推动医保结余资金留用，打击各类规避行业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第三条着重于加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治理力度，特别是针对项目招采、目录编制、价格确定等关键环节，保持打击高压态势，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第四条通知强调了需要压实牵头部门职责，加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合规指引，指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管理，防止成为非法利益输送平台，并强化准入标准及行为指引，构建防范商业贿赂的系统监管体系。

### （三）关于医保基金的规定

2023 年	2024 年
<p>三、强化医保基金监督管理</p> <p>(七) 加强医保基金规范管理及使用, 聚焦重点科室、重点领域、重点监控药品和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的药品耗材, 规范医保基金管理使用, 持续开展打击虚假就医、医保药品倒卖等欺诈骗保行为。</p> <p>(八) 持续推进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 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根据司法机关以及行政部门认定的医药商业贿赂、垄断等案件事实, 评定医药企业失信等级, 采取信用风险警示、限制挂网等不同程度的处置约束措施, 发挥医药集中采购市场的引导约束作用。</p>	<p>四、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p> <p>(十)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b>实化细化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具体细则, 完善医保法规体系。</b>健全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压实各级监管职责, <b>联合开展飞行检查, 实现所有省份全覆盖, 加强后续整改的跟踪督办,</b> 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 <b>探索“监管到人”的机制,</b> 深入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 <b>依托医保大数据筛查分析优势,</b> 开展数据共享、联合执法、条线处置、督查督导等综合监管, 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p> <p>(十一) <b>完善价格治理,</b> 持续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稳步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 着力纠治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 持续推动挂网价格均衡透明, 加强对首涨、极值、价差大等价格异常波动药品耗材核查处置, 推动将药品质量、疗效评价等指标作为药品采购评审因素, 落实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推动由第三方部门处理药品招采过程中的投诉, 加大对药品招采的监督力度, 持续完善医保支付的核心要素管理与调整、意见收集反馈、分组调整、协商谈判等机制, 常态化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指导各地按规定开展本年度调价评估并按评估结果在总量控制范围内有升有降开展调价。</p>

对比解读:

首先，在监管侧重方面，2023年通知侧重于规范管理，而2024年通知更加强调了医保基金监管的细化和法规体系的完善。其次，在监管手段方面，2023年通知中通过信用体系来约束医药企业的行为；2024年通知中提出了联合飞行检查和“监管到人”机制。同时，在医药价格方面，2023年通知仅表明相关部门持续做好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而2024年通知细化了挂网药品价格治理的标准和手段。最后，2024年通知创新性地提出了依托大数据进行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整治。

监管侧重	2023年通知侧重于规范管理和打击 <b>欺诈骗保行为</b> 2024年通知更加强调了医保基金监管的细化和 <b>法规体系的完善</b>
监管手段	2023年通知中提出持续推进 <b>信用评价</b> ，通过信用体系来约束医药企业的行为 2024年通知新则提出了 <b>联合飞行检查和“监管到人”机制</b> ，体现出了更加具体的监管手段和更为广泛的覆盖范围
医药价格	2023年通知仅表明相关部门持续做好 <b>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b> 2024年通知细化了 <b>挂网药品价格治理</b> 的标准和手段，持续推进挂网价格均衡透明
数据应用	2023年通知未提及 2024年通知创新性的提出了 <b>依托大数据</b> 进行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整治，通过运用技术手段来对问题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

#### （四）关于监督执法的规定

2023年	2024年
（十一）树牢违法违规行爲惩治高压线，聚焦 <b>医疗美容、口腔、辅助生殖等重点领域</b> ，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无证行医、非法生产经营使用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整治查处广告违法行为、违规开展诊疗服务，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进口管理，对医药购销领域中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核查检查，清理整治线上相关违法违规行爲。	（八）加强监督执法，打击不法行为， <b>强化医疗监督跨部门联合执法</b> ，针对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治理，持续保持对无资质机构、人员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 <b>严厉打击非法回收药品、“医托”、“号贩子”等违法违规行为</b> ，重点关注 <b>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医疗美容、互联网医疗等领域</b> 的违法违规问题，树牢惩治高压线。

对比解读：

在执法力度上，2023 年通知仅明确对违法行为的严厉打击和规范，2024 年通知在此基础上强调了跨部门联合执法对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治理，体现出了一种更为综合协调的执法手段。

在监管范围上，2024 年通知扩大了监管范围，不仅包括了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等传统关注领域，还特别提到了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和互联网医疗等领域。医学检验，亦称为临床检验或实验室医学，指的是利用实验室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对来自人体的标本（如血液、尿液、组织等）进行检验，以提供有关人类疾病诊断、治疗、管理、预防以及健康评估的信息。互联网医疗，通常指的是通过互联网技术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活动。这种服务模式利用互联网平台，结合移动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医疗服务的便捷化。通知中新增若干领域显示出了对新型医疗领域的关注，在这些领域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操作，监管方面也存在空白或不足，通过相应的规定能够在新型医疗领域规制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医疗行业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

在违法行为上，2024 年通知中列举了非法回收药品、“医托”、“号贩子”等新的违法违规行，对医疗服务领域频发的违法事件作出了针对性回应。实践中，常有不法分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药品销售，例如 2021 年 8 月，德清县市场监管局收到长兴县公安局移送的有关李某非法经营药品案件线索。经查，李某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在湖州市吴兴区各小区信箱发放“回收药品”小卡片的方式，违法收购群众从医院、药店刷医保卡配出后使用剩余的药品，并销售给他人（另案处理）。据统计，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李某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共计 8 万元。2021 年 12 月，德清县局依据《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对李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8 万元、并处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随着《2024 年纠正不正之风要点通知》的出台，相关执法部门的监管措施增多，非法回收药品、“医托”、“号贩子”等违法行为将被更有效的规制。

#### （五）关于回扣问题的规定

2023年	2024年
<p>(十) 划清“红包”回扣问题红线，持续推进《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重点关注临床使用的药品耗材价值高、诊疗资源相对紧张、高水平技术和介入侵入式操作应用多的科室以及院内招采管理等部门人员，利用执业便利或职业身份，假借学术活动名义，收受“红包”、回扣的问题。</p>	<p>(六) 聚焦“两个关键”，落实管理要求。<b>聚焦“名院”“名医”等医疗机构的“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b>，重点惩治本人或指使亲友，利用经商办企业“靠医吃医”、收受供应商回扣等问题；以“站台式讲课”“餐桌式会议”等为切入点，坚持“风腐一体”治理，深入整治接受医药企业变相利益输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督促医疗机构落实院内管理主体责任，围绕管理要求，补齐行政权力、招采财务、院外合作、规范行为、风险防范等关键领域的制度措施短板，加大问题线索核查追责力度。</p>

对比解读：

在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一些知名的医疗机构和医生因其较高的专业声誉和广泛的患者资源，往往成为供应商和经销商的重点公关对象。其决策和行为往往能够直接影响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的公正性。因此，加强对这些人员和岗位的管理，是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关键环节。

2023年四川省纪委官方微信公众号“廉洁四川”发文披露了绵竹市人民医院原骨科主任黎孝富贪腐一案。经查，2011年9月至2020年12月，黎孝富在担任绵竹市人民医院骨科副主任、主任期间，不仅自己贪腐，还带着科室医生拿了500多万元的回扣。2022年9月，黎孝富因犯受贿罪、单位受贿罪，数罪并罚，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退缴违法所得184.89万元。[3]可见，实践中一些医生利用职权收取回扣的情形之多，贪污的金额之大。

《2024年纠正不正之风要点通知》中明确指出，针对“名院”“名医”等医疗机构的“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重点惩治本人或指使亲友，利用经商办企业“靠医吃医”、收受供应商回扣等行为。该规定有利于减少关键人员在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当行为，维护医疗行业的公平竞争环境，增强公众对医疗行业的信任度。

(六) 关于行业教育的规定

2023 年	2024 年
(十三) 持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提升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水平，打通部门间行业信用评价壁垒，不断探索完善行业联合惩戒制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筑医疗卫生机构廉政长效机制，以党建引领行业文化建设， <b>将“以案说法”等行业思想教育制度化、规范化</b> ，弘扬崇高职业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构筑风清气正行业环境。	(十三) <b>以案为鉴，强化行业教育</b> ，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梳理剖析查处的典型案例，扎实开展行业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加大对行业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后勤采购人员等的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对医药代表等的管理，尤其是重点法律法规制度、医保政策的宣贯讲解，确保行业一体理解、遵循、执行，大力宣传优秀医药工作者的先进典型事迹，树立行业正面形象。

对比解读：

2024 年通知细化了行业教育有关规定，强调了以案例作为借鉴及行业教育的重要性。通过案例警示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廉洁从业教育、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的宣传讲解，展示违规行为的后果，发挥警示作用，预防未来可能发生的不正之风和违规行为。同时，提高行业内部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促使他们认识到遵守法律法规的重要性，提升整个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行业的自律水平。

### 三、医药企业当前的合规风险

#### (一) 大数据分析手段已经逐渐成为新的监管“武器”

目前，医药行业面临的监管环境较为严峻，对医疗卫生各参与方的规制和调整有如下几个方面：两票制、九不准、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国资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及各央企国企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的试点；与此同时，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医药行业合规管理规范》。

另外，大数据分析手段已经逐渐成为新的监管“武器”。在 2022 年的医保飞检行动中，国家要求结合检查重点，飞检提前提取指定范围内医保结算数据、医院 HIS 系统数据等，开

展前期筛查分析。每个飞检组中包含约7名由第三方机构选派医疗、医药、财务、信息等专业人员，负责数据筛查分析等工作。新华日报文章提到，江苏省借助大数据分析、智能监管手段开展精准监督，将传统的“查部门、查台账”升级为“从数据中查事查人”。定点医院的医生在诊疗过程中使用哪些耗材，价格多少，耗材在什么时间用到哪位患者身上，一年耗材总花费多少，都可在阳光监管平台上看得清清楚楚。耗材降价以后，每个医院每位医生每天每月每年的使用量变化情况都在动态监管中。

可见，目前国家对企业监管愈发严格，手段也愈发先进，这进一步地加大政府监管与企业之间的信息差。企业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看不到法律“红线”，但是踩到了“红线”，就会被处罚。这导致企业缺乏安全感，担忧陷入违法处罚，无法长远发展。

### （二）成本发票接受及核验的规则形式不规范，缺乏动态评估

当前，医疗机构成本发票接受以及核验的规则不甚规范，并且缺乏动态评估，这导致企业活动与监管之间存在一定差距。

企业应建立相应的发票核验制度，验证发票本身以及所对应交易关系的真实性。发票应当以发生真实交易为基础，企业不得接受虚开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或用于套取企业资金、进行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目的。对于超过一定金额以上的发票，除核验发票本身的真实性以外，还应当核验发票所对应交易关系的真实性，例如交易关系是否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合理、合同是否真实履行等。在费用报销方面，企业员工报销费用应坚持真实性原则，针对容易产生腐败贿赂风险的餐饮、礼品、差旅、会议等费用类型的报销，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而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传统的财务审核繁琐，票据碎片化，财务团队工作量大，难以完全规避假票风险，这使得合规风险敞口难以预计，为企业埋下违规隐患。

### （三）商业贿赂风险评估频率较低，缺乏数据评估能力

《医药行业合规管理规范》规定，企业应建立科学、系统的商业贿赂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分析、评价和处置风险，并定期评审风险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的有效性。评估范围可以包括对新增合作伙伴、业务协议、第三方管控、资助/赞助事项、费用报销及其他可能存在潜在腐败贿赂风险的领域。

在评估频率及评估方式上，全面评估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在发生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下，可针对特定事项启动抽查评估程序。评估方式可包括抽查评估和全面评估。在评估程序上，进行风险识别应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影响，应识别的内容包括涉及人员、发生时间、发

生地点、风险诱因、可能引发的结果等。应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范等识别风险、划分等级并进行评价，进行风险分析可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性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的影响程度等。在风险处置上，企业可根据不同风险等级制定不同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针对相关人员的调查或处置、是否启动内部调查、是否诉诸法律程序等，且应根据企业环境、法律法规的变化，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定期评审和修改。

#### 四、直面新规，医疗健康行业合规策略

当前，面对层出不穷的合规政策和高压合规监管，医疗健康行业正面临经济和声誉的双重压力。在这样的情况下，只有建立全面的合规体系才能为企业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 （一）建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面对强化对企业经营合规调查和惩治的监管环境，医疗健康行业务必要依托大数据工具，建立涉及反商业贿赂、反垄断、财务与税务、产品推广等领域全面动态的合规管理体系，搭建“了解现状-识别风险-应对风险-效果检验和持续改进”的闭环系统，建立风险管理指标，落实问责机制。

除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之外，企业应重视从内部逐渐培育可持续发展的反商业贿赂企业文化。例如，定期开展反商业贿赂合规培训和考核，使反商业贿赂工作常态化，企业从上至下形成遵守反商业贿赂规定的合规管理合力。企业应当大力推动企业反商业贿赂合规工作体系化、制度化、日常化，才能维护企业的商誉和品牌形象，

##### （二）提升数字化财税管理水平，强化票据管理

面对税务稽查从“以票控税”到“以数治税”的转变，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全电发票）时代的到来，医疗行业应进行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运用大数据数字化票据管理工具实现合规需求，具体包括：

其一，盘活历史数据，实现分类管理。使用数字化票据工具可以终结杂乱票据，提高管理效率；盘活历史票据，降低合规风险；通过发票查重，避免资金风险。通过分类管理发票，提升票据管理水平，在发票的底层合规系统中，杜绝不合理和不合规的发票类目，形成内部良性票据循环；缓解财务部门的执行问题，实现由传统低效的咨询方式（如向员工重复解释不允许录入的规定等）向借助高效数据化工具的转变；对发票重点类目控制，优化财务管理，

提升公司的数据化财税管理水平。

其二，强化风险管理，利用规则引擎防范风险。通过特有的风险规则库、外部风险数据库，建立大数据的风险规则引擎，结合当前的监管重热点，重点防范与企业有经济往来的上游企业的合规问题，落实数据化票据管理责任，能够提前预警虚开风险，大幅降低虚受风险，减少单位犯罪的主观故意；为有效应对和查处税务（虚受发票）、市场监管（商业贿赂）、刑事舞弊（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串通招投标、经营同业业务）等各类重点违法行为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实施化监控。

其三，强化供应商管理，精准核算成本。数字化工具实现了发票与供应商信用的多频、高效的合规流转。从合规、效率以及发展的角度来看，强化供应商管理，及时全方位了解供应商状态显得非常重要。工具从供应商基本状态、供应商负面风险、供应商经营异常信息、供应商股东核查，供应商存续状态及刑事风险等多维度为企业提前洞悉供应商的全方位风险提供了评估和风险预警解决方案。数字化的工具使用，更有利于数据化精准统计企业各类成本及费用，为成本核算提供数据支撑，因为可以穿透到底层，实现了对风险的追溯跟踪。

### （三）注重广告审核，降低合规风险

法律对医疗广告有着极为严格的规定，而当前市场乱象频发，虚假宣传、使用代言人等广告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医疗美容广告违法打击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因此，医疗健康行业应当加强广告合规管理，避免行政处罚风险，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企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监管部门广告专项整治动态，其中，了解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查处逻辑尤为重要。

广告审核需要极强的法律专业性，对审核人的审核经验、敏感度都有较高要求。因此专业的事就需要交给专业的人来做。许多企业在事发之后由于缺乏专业指导，明明自身存在一定免罚、减罚事实，却没有有效利用，有时甚至会错过有效的申辩时限，从而被行政处罚，给企业信用记录带来污点。专业的合规队伍可以最大限度做好实现风险防范，也可以在面临执法检查时，提供全面、及时和系统的合规服务，为企业保驾护航。

另外，依靠人工手段进行广告审核，不仅需要花费高昂雇佣成本和时间成本，而且人工审核高度依赖审核人的法律专业性和工作效率。市面上已经存在不少成熟的数字化广告审核工具，可以大大提升广告审核效率，节约企业合规成本。以威科广告审核宝为例，广告审核宝通过程序设计，实现对广告词的自动化抓取。通过与威科内部收录的海量案例与法条进行

比对分析，最终可实现对送审广告的合规风险提示与意见。企业在做自身广告合规建设时，不妨对此类科技工具多加利用，以期为企业开源节流。

#### （四）合规要有前瞻性和实操性，要与监管同频

企业合规建设需要有前瞻性和实操性，尤其是在财税合规领域，企业还应该有紧迫性。从长远角度来看，必须要摒弃以往粗制野蛮的税务筹划方式，建立基于数字化基础上企业经营的精准管控与预决算制度。只有这样，才能在应对监管时更加从容，更有利于获得良好的信用等级，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交易机会。

总体而言，充分发挥大数据财税合规工具的各项功能，借助可视化方式让企业的管理层迅速了解企业经营状况，通过综合风险分类让管理层充分理解风险所指，利用违法案例大数据勾勒出执法逻辑模型和逻辑，凭借精确的大数据算法为企业勾勒出便捷易懂的合规路径和实现方案，这将是企业财税合规的坚定依靠和未来方向。面对政府大数据监管的转型，企业应当顺应执法趋势，积极探索高效高性价比的合规路径，构筑企业数字化合规监管体系，进而减少企业合规风险，做到“营收倍速，风险可控”。

本文撰写曾雯雯亦有贡献。

注释：

[1] 参见医疗应急司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解读。

[2] 参见微信公众号德清市场监管发布的藏在“小卡片”背后的非法药品回收链  
<https://mp.weixin.qq.com/s/3DDYRV-1qF4WWb0kosCtLA>

[3] 参见微信公众号廉洁四川发布的以案为镜 | “贪”入骨髓，骨科“第一把刀”陨落  
<https://mp.weixin.qq.com/s/SGiajqyIEDKFQ1mh8Y9smA>

## 上海律协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

主任:

杨伟东（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嘉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吴 璜（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赵何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委员:

陈 兵 陈 敏 仇如愚 陈松竹 丁 亮 董 野 丁志龙 冯 欣 顾丽萍 郭青红 高睿静  
葛 舒 葛文昱 胡文兵 胡晓光 江秋杰 蒋 霞 孔 丽 李 擘 刘 畅 陆春晨 刘宏悦 吕  
晋 李 响 李心军 刘秀丽 林 媛 乔 骄 全开明 钱 莉 盛琬刚 史昭君 田 原 王东升  
万海军 王黎君 王 森 王 璇 谢凌云 谢佩之 薛雯雯 邢芝凡 殷慧娟 袁开宇 杨利涛 尹  
庆 杨 薇 杨晓蓉 张 斌 张 涵 周 航 赵海英 赵嘉炜 张善奋 朱永红

秘书：王英卜